

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7,000.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综合授信情况概述

根据公司2024年经营计划安排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为提高资金营运能力，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，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7,000.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此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需向银行提供担保，不涉及以任何股权、实物、房地产及无形资产抵押、质押，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授信银行	授信额度 (万元)	授信期限
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	15,000.00	1年
2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	7,000.00	1年
3	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	5,000.00	3年
4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	10,000.00	1年
合计		37,000.00	

上述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：流动资金借款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、开具保函、开具信用证、应收账款保理、银行资金池等业务，授信期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协议之日起计算。

为便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工作进行顺利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

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代理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，在前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，全权办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相关手续，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法律文件。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事项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授权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。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经营实力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